

2023年夫妻双方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吗(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夫妻双方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吗篇一

【要点提示】

夫妻忠诚协议是否有效应该区别对待，单纯性的“忠诚协议”的约定或承诺，例如“损失费”、“赔偿款”、“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无过错方所有”的约定或承诺属于违约责任，应确认其有效；涉及特定人身关系的约定，如“不得离婚、必须离婚、放弃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等，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典型案例】

关于夫妻忠诚协议，最典型的一个案例是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一个判例。原告曾某(男方)离婚后通过征婚，与也曾离异的贾某(女方)相识。经过短暂的接触，几个月后双方登记结婚。由于两人均系再婚，为慎重起见，2000年6月，夫妻俩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一份“忠诚协议书”。

协议约定，夫妻婚后应互敬互爱，对家庭、配偶、子女要有道德观和责任感。协议书中还特别强调了“违约责任”：若一方在婚期内由于道德品质的问题，出现背叛另一方不道德的行为(婚外情)，要赔偿对方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30万元。协议签订后，在婚姻存续期间，贾某发现曾某与其他异性有

不正当关系。

2002年5月，曾某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与此同时，贾某以曾某违反“夫妻忠诚协议”为由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令曾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法院经过审理，依据双方达成的忠诚协议，判决曾某支付对方“违约金”30万元。后曾某不服上诉，二审中经法官调解，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达成了调解协议，曾某向贾某支付25万元，双方握手言和。此判决一出，实际是认可了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效力，立即引起了法学理论界的轩然大波，由此也引发了夫妻忠诚协议到底是否有效的争论。

在此情形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事法律适用问答选登(二)》，就忠诚协议方面的问题作出了回答：《婚姻法》第4条所规定的`忠诚义务，是一种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夫妻一方以此道德义务作为对价与另一方进行交换而订立的协议，不能理解为确定具体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如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这一解答，实际上又否认了忠诚协议的效力。

【各方观点】

第一种意见认为协议有效。夫妻忠诚协议属于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并不违法，夫妻忠诚本来就是法律规定的內容，属于法律明确的要求，协议双方等于把法定的义务变成了约定的条款，法院应当予以认可；婚姻本身即契约，一方在背叛对方之前，就得考虑违约所要付出的代价。从这个意义上说，忠诚协议对于维系婚姻稳定将起着积极作用。

第二种意见认为协议无效。婚姻关系是人身关系，以爱情为基础，不能通过协议设定，夫妻间应相互忠诚仅仅是一种价

值取向，而不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责任；《婚姻法》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而非“必须”，“应当”意在提倡，只有“必须”才是法定义务。法律允许夫妻对财产关系进行约定，但不允许通过协议来设定人身关系。人身权是法定的，不能通过合同来调整。

编号：_____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当事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

夫妻双方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吗篇二

1、协议也即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属于私法的范畴，对于私法来讲，法不禁止皆可为。只要该协议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那么该协议在你们当事人之间就是有效的。

2、你所说的情况参杂了各种问题，但归根到底与法律的规定并不冲突，是你理解的问题。譬如你所说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对外承担全部责任，但协议约定双方分担责任，这个协议在你们双方之间是有法律效力的，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但对于第三人，这个协议对其是无效的。

1、只要协议书的内容没有法律所禁止的规定，并且是在双方公平、自愿的情况下达成的，就有法律效力。

2、如果协议中的内容涉及部分法律禁止的规定，也不能完全否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但对法律有禁止规定的条款将无效！

3、自行达成的协议是可以反悔的，但在诉讼中将做为一项考量的参照。经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证部门等主持达成的协议完全有效。

律师：婚内忠诚协议是指夫妻之间违反忠实义务的一方给付

对方若干财产的协议。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应当作狭义理解，是指夫妻一方与第三方发生性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身自由权不受侵犯，是公民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与情投意合的异性自愿发生性行为，属于公民的人身自由权，是一种基本权利，高于其他权利。夫妻忠诚协议，就是通过一纸协议，将夫妻双方一些基本人身权利予以限制甚至是剥夺，就其本质而言，是违背《宪法》的，因此无效。

我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夫妻双方互负忠诚义务，是一种道德上的义务，违背这种义务要受到道德的谴责，但不能以法律加以制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说明《婚姻法》第四条是一个宣言性的条款，它本身是不可诉的，法律对忠实义务没有强制执行力，只能与有关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条款一起援引提起离婚诉讼。

关于忠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如果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如双方自愿，无论按原协议，还是签订新的协议都没有问题。如果以诉讼的方式离婚，按照《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编辑：请结合本期案例谈一下违背忠诚义务后离婚产生的财

产分割问题。

律师：法律为了维护公序良俗，保护受害者一方的利益，《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法律对无过错一方增加了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果双方都违背忠诚义务，《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期案例中，婚房的价款虽系由丁杰的母亲账户转账至开发商处，但在备案合同中为丁杰与姜玲两个人的签名，契税证亦记载为共同所有，应该认定为对房产权属的处分行为，房产不能视为借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丁杰是过错方，因此只获得了40%的房屋折价款。

夫妻双方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吗篇三

那些轻视人民调解协议书的人可要注意了，今后可不要随随便便“毁约”了。从11月1日起，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公民将不得随意撕毁、拒不履行双方自愿协商达成的调解协议，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的。与此同时，司法部也颁布了《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置、组成和运行机制，调解民间纠纷的范围，方式和分工，程序和要求，以及人民调解协议的订立和履行。这两部法规都将于11月1日起施行。

调解协议以诚为本

上法庭将被作为证据

根据相关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

法律界人士说，对调解协议法律地位的确认意味着人民调解协议在法庭上将被作为一种证据对待。过去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如一方当事人反悔，按照民事法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这个过程中，调解协议变成了可有可无的东西。而今后，调解协议一旦达成，如果反悔不履行，你也可以向法院起诉，但调解协议这时就变成一个证据，法院受理后审查你这个协议是否有效，只要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况的，人民法院就以此作为解决当事人纠纷的依据，以裁判的形式维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要求你履行。因此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应以诚信为本遵照履行，随意反悔将行不通。法学家们认为，调解协议的“橡皮图章”变硬了，这表明法律对于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加强了。

只有经过公证

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法律界人士同时提醒人们注意，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并不意味着具有强制执行效力，除非经过公证。即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执行调解协议，必须经过公证。这是因为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而民事合同本身是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只有在经过公证程序公证后，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具有债权内容的调解协议，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人可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人民调解协议

诉讼时效为两年

此外，还要提醒注意的是人民调解协议的诉讼时效为两年。原纠纷的诉讼时效因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而中断。调解协议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后，当事人以原纠纷起诉的，诉讼时效自调解协议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的判决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要求变更撤销

谁主张谁举证

当事人提出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将依法支持，但是，提出主张的当事人必须举证。

点评：与诉讼制度接轨

法律界人士指出，以前调解协议缺乏法律的约束力，当事人可以随意反悔，这不仅挫伤了调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还无助于公民“诚信”意识的培养和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也不利于社会稳定长效机制的形成。以往由于调解协议书不具有法律效力，很多人认为人民调解在处理纠纷中起不到什么作用，便出尔反尔，或调解后仍纷纷起诉到法院，使法院非诉案件所占比例较大。在80年代每发生17起民事调解只有1起诉讼到法庭，而现在1.7起民事调解就有1起告到法庭。这不仅加重了法院办案压力，也削弱了调委会的权威性和声誉。合法调解协议书有了法律效力后，实现了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程序的接轨，使法院可以减少一般民事案件，集中力量办理重要案件。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夫妻双方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吗篇四

劳动合同一式三份还款协议书属于合同，合同的成立生效需要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首先，双方要表意一致，这是合同成立的前提；其次，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这是合同有效的前提；若协议的缔约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所进行的民事权利义务所指向的标的属于其所有等等。

最后，协议的生效条件达到，若没有约定生效条件的，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约定生效条件的，双方不仅不要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还需生效条件成就。

具体都还款协议时，首先双方应该具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其次，还款协议约定的内容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最后，双方应规范签字或盖章。

甲方(债权人)：电话：

乙方(债务人)：电话：

乙方担保人：电话：

为了不增加债务人偿还欠款的负担，不给债权人带来经济损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还款内容

1. 还款金额：人民币12600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2. 利率：按照6个月分期支付欠款，月利率5%执行。

具体每月支付欠款为 $\square 20xx$ 元 $\times (1+5\%) = 2100$ 元。(学生打架调解协议书)

3. 每月的还款时间：每月25号之前，逾期一天，每天以30元作为惩罚。
4. 还款期限：乙方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年月日全部还清债务。

第二条 抵押物

乙方将作为还款的抵押，并提供文字材料证明。抵押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款项及利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 义务：

1. 对乙方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将抵押物的单证完整交给乙方。

(二) 乙方的义务：

欠款分期还款协议书欠款分期还款协议书

1.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甲方的欠款及利息。
2. 乙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文字材料证明。

第四条违约责任及其它事项。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欠款及利息的，乙方应负违约全部责任。按照欠款本金的双倍给予甲方赔偿(即违约后，偿付甲方贰万肆仟元人民币)。
2. 如果乙方出现逃逸或者去向不明联系不到本人，则剩余的欠款由担保人予以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经担保人见证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担保人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乙方担保人签字： 签约日期

夫妻双方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吗篇五

我(甲方)投资了一个建筑公司项目(即乙方)，请帮我看看，

不知道有没有法律效力，除了上面写的还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呢?急!!!谢谢啦!

甲 方：

乙 方：

为共同发展，甲方计划对乙方经营的_____房地产开

发项目进行投资，为明确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投资：甲方对乙方项目投资额的_____人民币(因

项目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减投资额度)，投资期限以项目全部 结算完毕为准。

二、分红：按照项目完毕后决算的财务实际情况，以项目总 投资 额按比例分红。

三、撤资：甲方如需中途撤资，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 方协

商一致后可作撤资处理，乙方投资期间的分红，等项目经营 完毕后， 再行结算。

四、共同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共同 经营

投资项目，在项目经营过程中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风险共 担，利益 分成。

五、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甲、 乙双 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担保人：

年 月 日

您好！

您好！

首先，你们签订的口头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qq□微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记载内容的形式。贵公司与某贸易公司的买卖合同属于不要式合同(注：绝大部分合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另外，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因此，你们双方之间的口头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某公司必须履行协议，否则就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其次，定金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五种担保形式之一。当事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但是，结合你们的具体情况，30万元的. 定金已经实际给付对方，似乎定金条款已经生效，但是该定金有两个缺陷，一是数额超过了主合同标的额的20%，合同金额为100万元，定金最多为20万元，超过20%的部分无效；二是定金条款也只是口头约定，没有书面形式。因此，如果对方不认可的话，该定金的效力存疑。退一步说，如果对方认可也只能认定20万元为定金，多支付的10万元为预付款。贸易公司实际返还贵公司人民币50万元，其中40万元为双倍返还的定金，10万元为返还的预付款。

再次，违约金与定金不可以同时适用。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需要注意的是，选择权在未违约方。但是，如果某贸易公司的违约给贵公司造成了实际损失，贵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贸易公司进行赔偿。

最后，如贸易公司坚持自己的主张，贵公司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合同当事人之间可以通过协商来解决问题。大家心平气和地进行沟通，摆事实，讲道理，消除误解，达成谅解，最终达成一致解决问题。

合同当事人可以邀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在第三方的居中斡旋下，最终达成一致解决问题。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来解决问题。仲裁的前提条件就是必须有书面的仲裁协议，其形式既可以是事先或者事后专门达成的仲裁协议，也可以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需注意的是，我国仲裁是一裁终局制，即一次裁决立即生效。当事人对仲裁裁决必须履行，否则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除非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具有法定情形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撤销或者申请不予执行该裁决。

合同当事人如果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同时也没有订立仲裁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管辖的需要考虑周全，比如，选择上海等法制环境较好的大城市。另外，只能选择一个法院，而且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建议最好听取律师等专业人士的建议。

我国法院实行二审终审制，及对一审法院的裁判不服可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的裁判立即生效，但是，当事人可以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两年内向法院提起申诉，要求再审；或者请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要求再审。

尽管我国法律对绝大部分合同没有规定专门形式，本律师还是建议签订合同采用书面形式比较好。万一有争议，口头合同有“口说无凭”的缺陷，维权起来较为困难。当然，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由律师参与把关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